关于印发《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中试车间、办公室、测试中心：

 根据《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的通知》（校科发〔2015〕34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制定《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于2016年11月15日通过院教授委员会审议与审定，11月24日通过党政联席会审定，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教授委员会 章程

抄 报：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研究生院

抄 送：院领导，系，实验室，办公室，测试中心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6年11月25日印发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教授在学院改革、建设与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完善和优化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学院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规程（试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院工作规则》，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授委员会）负责学院学术事项的审议决策、重大改革和建设发展的咨询，是教授治学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重要组织形式。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弘扬科学精神，鼓励学术创新，维护学院的学术声誉，促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科学发展。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在学院党委、行政的领导下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下开展工作。业务上接受校学术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指导，在主任委员的主持下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组建规则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组成应当充分体现学院学科、专业的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由7-15人组成，委员人数为单数。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1人。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从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科教人员中选举产生。原则上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较深的学术造诣；

（三）关心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有参与学术管理的热情和能力；

**第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

（一）教授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人主持。选举方案应在学院内公示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后方可组织选举；

（二）委员候选人由各系组织民主推荐，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正式委员人数120% 的比例确定委员候选人。候选人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正式候选人；

（三）召开全体教师大会选举产生委员，参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2/3以上（含）选举方为有效。得票超过全体教师人数的半数且得票多者当选；

（四）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实行等额选举。主任委员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名，由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当选委员民主选举产生，得票超过全体当选委员的半数视为当选；

（五）教授委员会秘书由主任委员从学院管理人员或科教人员中提名，经全体当选委员确认后产生；

（六）选举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认、公布，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经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不再担任委员：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者；

（二）任期内退休、调离或离开岗位连续6个月以上者；

（三）连续3次（含3次）以上无正当理由不出席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者；

（四）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学术道德规定者；

（五）因其它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者。

**第十一条** 委员空缺职位按照委员选举办法进行增补。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对学院学科建设、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等学术事项进行审议、评议、咨询和论证等，为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供决策咨询。

（一）教学科研成果评价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和细则、学历教育培养标准、学术评价及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教授委员会自身建设等事项进行审定，作出决策。

（二）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通报的有关事业发展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重要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等事项进行研究，提出咨询意见。

 （三）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前，提出的有关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方案，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计划，本科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计划，实验室、科研基地（平台）建设方案，年度教师补充、人才引进、团队建设、以及人才支持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

（四）对学院人才引进、毕业生选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教学、科研、学科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奖评选，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以及申请学位者资格审核等涉及学术水平评价的事项，提出评定意见。

（五）对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学生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提出处理建议。

（六）对党政联席会议认为需要审议、评价和听取意见的其他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

**第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向教授委员会提出会议议题建议；

（二）对教授委员会决策事项进行表决；

（三）对教授委员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教授委员会决议事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学院学术活动的建议与监督。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学院及教职工的监督；

（二）认真听取教职工对教授委员会的批评意见和工作建议，不断提高教授委员会的决策能力与决策水平；

（三）按时参加教授委员会各项活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正确行使学术及民主权力；

（四）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讨论的敏感问题必须严格保密；

（五）若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本人及其近亲属（含本人亲属、指导的学生）直接相关，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须有2/3（含2/3）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的议题可由党政联席会议、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征集汇总。拟上议题由教授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共同商讨确定，并在会议召开前3天，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各位委员。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全体委员组成。根据需要，与议题有关的非教授委员会委员的学院领导及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具体由主任委员确定。委员有表决权，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无表决权。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集体决策制度，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的决议须经到会委员的2/3以上（含）同意方为有效。不可由他人代替表决或投票。对因事因病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教授委员会秘书向其报告会议议事情况和结果。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对所讨论的议题产生严重分歧时，一般应暂缓作出决策，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交换意见后，再行召开会议讨论表决。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就有关学术纠纷等问题通过的决议，相关人员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决定公布1周内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教授委员会须在收到复议申请2周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条**  学院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有不同意见，或科教人员对教授委员会通过的与自身利益有关的决议有不同意见，可向教授委员会提请复议。教授委员会应当进行复议并做出书面回复。若进行复议，学院党委负责人、部门工会主席应当列席教授委员会。

若学院对再次通过的决议仍有不同意见，将该项议题报学校裁决。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按收集的议案逐项讨论，由秘书负责记录，并整理会议纪要，存档备案。会议纪要、审议意见和咨询意见，由教授委员会秘书负责起草，由主任委员审定和签发，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公开。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交由教授委员会研究的事项，应在会议结束1个工作日之内将研究情况向院长反馈，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组织实施。其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教授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就学院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教授委员会运行及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年度报告应向学院教代会通报，并向校学术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成立后，学院不再设立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院级学术组织，其相应职能归并到学院教授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